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5/16-17(06)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的士收費調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的士收費調整申請的審批機制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有關的士收費調整申請的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根據下列主要原則考慮的士加價申請——
 - (a) 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包括考慮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
 - (b) 需要在車輛供應、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的士服務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即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跳錶收費率則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¹。

¹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2008年6月5日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中，提出這項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

3.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附表 5 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修訂規例，以實施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調整，但修訂規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會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4.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上一次是在 2013 年 12 月 8 月加價，平均加幅分別為 7.11%、9.04% 及 8.83%²。

5. 據政府當局所述³，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曾於 2015 年 4 月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當時，社會上有關的士服務質素的討論熱烈，亦有針對如何改善服務質素提出建議，而業界又公開回應，認同服務可以改善。鑒於有關情況，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務之急並非處理加價申請，而是專注落實各項短期服務改善措施，使服務質素符合公眾的期望，以及提升行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3 個的士業界於 2016 年 4 月向運輸署提交經修訂的加價申請，平均的建議加幅為市區的士 16%、新界的士 17%，以及大嶼山的士 18%。詳情載於**附錄 I**。

議員近年就有關的士收費的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的士收費

2013 年的士加價申請

6. 政府當局上一次在 2013 年 6 月曾就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所作的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的士加價申請。2013 年 10 月，《2013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成立，研究《2013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旨在實施上文第 4 段所述已獲批准的的士收費調整。委員對有關加幅沒有異議，以期藉此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部分議員關注到調整收費能否有助減輕租車司機所承受的經營成本壓力，因為車租可能會因應收費調整而上調。

²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3/3/5。

³ 立法會 CB(4)1124/15-16(01)號文件。

7. 政府當局當時表示，的士租賃屬司機與車主之間的商業安排，而車租水平由市場決定。2013年6月，部分主要車主公開承諾，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上調車租。

燃料價格的變動對的士收費的影響及有關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的建議

8. 2016年，部分議員詢問，鑒於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水平，各類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的士服務)的營運商是否有空間調低收費。

9.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燃料價格的波動對公共交通服務收費的影響。當局表示，燃料價格在2014年年中開始從高位回落，至2016年年初的跌幅超過70%。價格自此開始反彈，至今已上升一倍。燃料開支固然會影響營運成本，但目前只佔的士營運成本約20%。其他營運成本還包括工資、維修保養費、保險費等，而這些費用近年基本上持續向上。

10. 政府當局補充，石油氣氣價下調起了推遲的士加價的實際效用。的士上一次申請加價已是在2013年。

11. 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開徵燃料附加費的建議，讓的士在恆常的收費調整機制之外，另有渠道隨燃料價格變動而額外收費。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中研究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政府在處理的士加價申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這安排至今一直能顧及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的士業界的實際營運情況。開徵燃料附加費會變相將燃料成本作獨立處理。據政府當局所述，設立可自動調節的附加費機制，即意味繞過政府每次處理加價申請時可以起的把關作用，亦會把燃料價格上調所招致的開支部分或全數轉嫁乘客。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機制⁴。

⁴ 立法會 CB(4)1306/14-15(03)號文件。

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

改善的士業界經營環境的措施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時就的士業界經營環境困難提出關注。部分委員表示，即使增加的士收費，的士司機的收入也沒有改善，因為的士車租的增幅已抵銷收費增加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的士司機的收入及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例如設置更多的士站、增加的士上落客點的數目、增設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及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對的士司機收入造成的影響。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協助改善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包括在合適地點設置的士站及指定上落客點。自 2003 年起，運輸署已實施措施，在時速限制 70 公里以下的路段放寬的士於"繁忙時段"及"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時段"禁止上落客的限制。運輸署亦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聯繫，了解他們經營上的困難，並會在考慮營運成本變化及有需要為的士司機提供較佳收入等多項因素後，妥善評估的士業界提交的加價申請。

有關非法載客取酬及提供的士車費折扣的關注

15. 部分議員關注到，不少輕型客貨車及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車主一直以出租或取酬方式經營載客業務(俗稱"白牌車")。此外，不少召喚的士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商為招攬生意，以不同方式向使用其應用程式召喚的士的乘客提供部分車費回贈，致使沒有使用有關應用程式的的士司機面對不公平的競爭。該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打擊這些非法活動，以保障的士司機的生計。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2 條，任何人如使用輕型貨車或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即屬違法。此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亦屬違法。政府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等三方面的工作，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活動。

有關引進優質的士的關注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的需求。與此同時，的士服務一直遭市民批評，當中涉及拒載、的士司機待客態度欠佳及濫收車資等。議員察悉，政府經檢視現有的士服務的安排後，認為須(i)以試驗形式引進優質的士；(ii)鼓勵業界提升普通的士服務；及(iii)採取措施，優化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的處理程序，使程序與時俱進，並按需要增加出租汽車服務的供應。

18.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引進優質的士的建議表示有保留。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的士業界目前的經營環境困難，未來數年多條新鐵路線通車亦會令市場萎縮，引進優質的士將導致業內競爭更趨激烈，業界經營越見困難。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推出優質的士的政策目標，是在普通的士以外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以及照顧消費力較高的乘客群組的需要。引進優質的士基本上會開拓新客源。據政府當局表示，普通的士會繼續是提供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工具。優質的士的客路不同，不會亦不能取替普通的士。

有關折扣黨的關注

20. 議員不時提出關注，指部分向乘客提供車費折扣的的士司機(俗稱"折扣黨")一直利用召喚的士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招攬生意。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這些非法活動，以保障按的士咪錶收費的的士司機的生計。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確保乘客繳付咪錶所示的收費。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40 條訂明的"兜客"行為，如的士司機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該人使用其車輛，即屬違法。自 2008 年年底實施"短加長減"的的士收費結構，使長途車程的每公里收費較短途車程的每公里收費為低後，的士司機主動提供車費折扣的情況已有所減少。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

22.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的士收費或服務提出 14 項質詢。該等質詢、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於 2016 年 4 月提交的經修訂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經修訂的加價申請
 (註：有間線部分為 2016 年 4 月新增/有改動的項目)

	落旗收費 (最初 2 公里或以下路程)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現時收費	22 元	18.5 元	17 元
業界建議收費	24 元 (+2 元)	21 元 (+2.5 元)	21 元 (+4 元)
	落旗後的跳錶收費		
	2-9 公里：	2-8 公里：	2-20 公里：
現時收費	每跳 1.6 元	每跳 1.4 元	每跳 1.4 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 1.8 元 (+0.2 元)	每跳 1.6 元 (+0.2 元)	每跳 1.6 元 (+0.2 元)
	9 公里後：	8 公里後：	20 公里後：
現時收費	每跳 1 元	每跳 1 元	每跳 1.2 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 1.2 元 (+0.2 元)	每跳 1.2 元 (+0.2 元)	每跳 1.4 元 (+0.2 元)

註(1)：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一併申請減少跳錶收費的等候時間，由每分鐘減至 45 秒。

註(2)：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一併申請增加運載行李的收費，由每 5 元增至 6 元。大嶼山的士業界亦申請增加動物或鳥類及電召預約服務的收費，由每 5 元增至 6 元。

有關的士收費調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5.12.2012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的士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05/P201212050268.htm
21.6.201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CB(1)1298/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1cb1-1298-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的士收費調整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298/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1cb1-1298-4-c.pdf
		會議紀要	CB(1)466/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30621.pdf
10.2013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的士加價申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L 3/3/5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articles/1160106.233476/1.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4/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1018ls-4-c.pdf
		《2013年道路交通(公	CB(2)222/13-14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1101cb2-222-c.pdf
20.11.2013	立法會會議	鍾樹根議員就打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244.htm
19.2.2014	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的士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19/P201402190426.htm
16.4.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大嶼山的士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333.htm
25.6.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打擊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25/P201406250401.htm
12.11.2014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12/P201411120372.htm
15.4.2015	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15/P201504140705.htm
29.4.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召喚的士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4/29/P201504290227.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的士服務的資料摘要	IN13/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3-taxi-service-in-elected-places-20150612-c.pdf
17.7.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燃料附加費提供的文件	CB(1)1306/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717cb4-130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之的士燃料附加費的資料摘要	IN14/14-15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in14-taxi-fuel-surcharge-in-selected-places-20150713-c.pdf
		會議紀要	CB(4)22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717.pdf
14.10.2015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出租汽車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389.htm
6.11.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119/15-16(08)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8-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的士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119/15-16(09)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9-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26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267-1-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106.pdf
9.12.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打擊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9/P201512090361.htm
20.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的士服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20/P201601200615.htm
21.6.20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	CB(4)112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優質的士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1124/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131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621.pdf
22.6.2016	立法會會議	馮檢基議員就燃料價格與公共交通服務票價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22/P201606220557.htm
13.7.2016	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優質的士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13/P201607120060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年12月12日